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黃香君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之2
郭桂瑛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3
許孟慧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6
李哲偉 住同上

兼 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陳麗欽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9樓之2

相對人 宏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之2

兼 法 定

代理人 李 英 住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
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九日所為之一百零七年度全字第六六
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
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
押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9日以107年度全字第66號裁
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全案案卷核閱無
誤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
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志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李慈容